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YC2631200111-ZFCG

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委托，拟对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631200111-ZFCG

二、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

三、招标项目简介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许可证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不得被列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非联合体声明：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许可证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企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不得被列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非联合体声明：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办中心东街47号

邮编： 710400

联系人： 朱亚红

联系电话： 18706899662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

联系电话： 15780001710

采购监督机构：周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旭霞

联系电话：87113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80,000.00元 采购包2：1,6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规定。

采购包2：

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规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耀峰，赵利科，李楠

联系电话：1578000171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 常护理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包1	1.00	1,6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包2	1.00	1,6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况：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服务内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 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 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 常护理服务。 2、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3		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采用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服务要求：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服务时间要求：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 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即2000元/人/月）。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应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1.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4.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可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托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4		具体包含：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2）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2）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 （4）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1）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2）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3）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4）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5）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6）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7）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8）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2）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3）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5）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

		录并存档）。
5		其他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7个月）。 2、本包服务人数计划为：120人。根据市残联文件要求，尊重残疾人个人意愿选择托养机构及区域。最终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3、服务内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4、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方式详见服务合同。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规定。 5）补助标准（固定单价）：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标准2000元/人/月；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7个月）；本包服务人数计划为：120人；合计金额1680000元。 6）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固定单价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对应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价格分不参与评审打分，供应商投标报价需严格响应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单价要求，报价偏离固定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算；中标方投标报价已包含 2026 年 9月 1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由甲方据实与乙方（承接机构）结算。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周至县残联2026年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第二批）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况：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服务内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 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 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 常护理服务。 2、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3		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采用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 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4		服务要求：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服务时间要求：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 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即2000元/人/月）。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每个服务周期最长为一年度，满一年后如有托养需求应重新申请，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的残疾人优先办理。同一年度内，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应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1.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4.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可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托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具体包含: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2）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2）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

		衣物等。 （4）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1）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2）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3）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4）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5）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6）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7）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8）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2）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3）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5）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5		其他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7个月）。 2、本包服务人数计划为：120人。根据市残联文件要求，尊重残疾人个人意愿选择托养机构及区域。最终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3、服务内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服务。 4、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方式详见服务合同。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规定。 5）补助标准（固定单价）：对符合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条件并接受服务的残疾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标准2000元/人/月；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7个月）；本包服务人数计划为：120人；合计金额1680000元。 6）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固定单价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对应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价格分不参与评审打分，供应商投标报价需严格响应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单价要求，报价偏离固定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算；中标方投标报价已包含 2026 年 9月 1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该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由甲方据实与乙方（承接机构）结算。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采购包2：

服务期：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 号的通知等规定。

采购包2：

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 号的通知等规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因系统编制原因，项目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服务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因系统编制原因，项目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服务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同一机构按照项目序号顺序只可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若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自愿放弃成为其他标包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许可证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许可证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许可证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不得被列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5	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许可证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不得被列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5	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一标段）.docx

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1包）.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一标段）.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服务期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开标一览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1包）.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一标段）.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二标段）.docx
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2包）.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业绩（2包）.docx 分项报价表（二标段）.docx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服务期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方案（2包）.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业绩（2包）.docx 分项报价表（二标段）.docx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分析及理解	1. 对项目背景、目标、行业政策及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含《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6〕55号等）掌握透彻，重难点分析精准深入，思路清晰具前瞻性，贴合项目核心需求，得5分；2.对项目定位理解清晰，政策熟知度较高，重难点分析到位，思路明确合理，得3分；3.对项目基础信息理解到位，思路基本清晰，无核心偏差，得2分；4.理解片面浅显、思路混乱，内容与项目实质性需求不符，得0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服务方案	一、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关于服务类型及服务内容的规定，以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应涵盖以下5项内容：①服务总体规划；②生活照料和护理；③生活自理能力训练；④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⑤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项3分）：①服务总体规划；②生活照料和护理；③生活自理能力训练；④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⑤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3个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其中2个标准的，得2分；满足1个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得0分。方案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对应项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汇编文件，共5类制度，每提供一套完整贴合本项目（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实际、符合《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机构规范建设”中制度管理要求的制度，得2分，满分10分，缺一类不			

	机构管理制度	得该类分值。各类制度应涵盖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机构负责人、医生/护士、护理员、康复训练师、社工、后勤保障等）；任职资格与持证上岗要求；岗前培训与在岗考核；排班值守管理（含夜间值班、交接班）要求。 ②设施设备与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无障碍设施及康复护理设备（轮椅、助行器、护理床等）日常维护保养；器材设备台账登记与固定资产管理；报废处置流程；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要求；日常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③残疾人档案与信息管理制度：托养对象基本信息、评估记录、服务计划、健康与康复记录、出入院记录等档案的保密管理；存档保管；借阅流程；数据安全管理；残联托养服务信息系统和康复服务信息上报管理。 ④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与服务回访制度：托养对象及家属诉求登记；限时处置；回访闭环；纠纷处置流程；家属沟通机制与服务满意度反馈机制。 ⑤财务与质量内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项目经费独立台账、专款专用、收支明细清单规范；服务差错追责；药品管理；服务对象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日常巡查与交接班质量管控要求。 计分判定规则：制度为通用企业模板，未结合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场景（如未体现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安全管理、家属沟通、经费管理等托养服务特点）的，对应类别不计分；每类制度内容完整、覆盖该类制度基本管理要素且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但个别要素缺失的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得1分；未提供或仅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场景的，得0分；按有效完整制度数量累加得分，总分最高10分；制度文件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对应类别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组织架构合理性；②职责分工明确性；③与项目需求匹配性。 赋分标准（满分5分）： （1）组织架构合理性（2分）：组织架构清晰完整，明确设置项目总负责人及医疗安全管理组、后勤保障组等核心部门的，得2分；架构基本完整但核心部门设置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职责分工明确性（2分）：各部门职责分工及人员配置明细完整，覆盖组织管理全流程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与项目需求匹配性（1分）：组织机构设置贴合本项目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实际（体现托养服务安全管理、医疗保障、康复训练等岗位设置）的，得1分；未体现的，得0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专业团队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团队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理员、康复师、社工、安保人员等）及人员证书核验： （1）团队配置数量（5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按《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7配备，本项目计划服务120人，即不少于18人）的，得5分；配置数量达到比例要求的80%以上（不少于15人）的，得3分；配置数量不足15人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专业资质持证（5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需持证上岗岗位人员均持有有效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且全部人员持证率不低于80%的，得5分；人员持证率在50%（含）至80%之间的，得3分；人员持证率低于50%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持证率按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持有相应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占比计算，人员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备查）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详细评审	团队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与培训时长；②培训内容。 赋分标准：（1）培训计划与培训时长（5分）：提供明确的年度团队培训计划与安排，人均年度培训时长不低于40小时/人的，得5分；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与安排但人均年度培训时长低于40小时/人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2）培训内容（5分）：培训内容覆盖残疾护理、应急处理、沟通技巧3类内容的，得4分；覆盖2类的，得2分；覆盖1类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培训方案同时明确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和考核要求的，加1分（本项最高5分）；未明确的，不加分。（以培训计划文件、培训内容清单及人员培训记录等证明材料逐项核验）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一、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关于日常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的规定，以及《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6〕55号）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储备、开展安全培训的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判和应急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情、服务对象走失、突发疾病等）；②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物资及应急措施。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判、应急处理能力：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方案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机构规范建设”中场地要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施材料逐项核验，共5项，每项2分，满分10分：（1）场地权属（2分）：提供服务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能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2分；使用期限未覆盖服务期			

	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2）建筑质量与消防安全（2分）：同时提供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或安全鉴定等）材料和消防安全验收（检查）合格材料的，得2分；仅提供其中之一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3）无障碍环境（2分）：提供无障碍设施配置相关材料，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标识等）的，得2分；配置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4）面积、功能分区与环境卫生（2分）：提供各功能区（居住、康复、活动、餐饮、卫生等）面积说明，满足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或合居型室人均可使用面积不少于6㎡要求，功能分区完整，且环境整洁卫生、空气流通、采光充足（附环境照片等佐证材料）的，得2分；面积未达标或功能分区不全或环境佐证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5）设施设备配置（2分）：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覆盖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全天候热水供应、照明设备及公共区域应急照明灯、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远程监控安全管理和互联网云考勤管理设备的，得2分；缺1—2项的，得1分；缺2项以上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合理化建议	一、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优化建议；②人员与管理提升建议；③服务质量提升建议等，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建议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建议；3、针对性：建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项3分）：①服务内容优化建议；②人员与管理提升建议；③服务质量提升建议。每项建议完全满足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3个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其中2个标准的，得2分；满足1个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得0分。方案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对应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供应商单独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服务承诺函，共5条承诺，每条2分，满分10分；无单独盖章承诺函本项直接0分，缺失任意一条扣除对应分值。承诺内容如下： ①服务保障承诺（2分）：承诺为服务对象提供符合《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24小时寄宿制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7，护理员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不降低服务标准、不减配服务人员； ②档案与信息上报承诺（2分）：承诺为每名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含个人基本情况、综合评估报告、个别化托养服务方案、健康与康复记录等），规范归档，并严格按照市残联及区县（开发区）残联时限要求完成托养服务信息系统			

	服务承诺	和康复服务信息上报，逾期自愿接受合同考核扣款； ③免费服务与收费公示承诺（2分）：承诺服务期内不向服务对象及家属收取托养服务协议约定之外的费用，免费提供康复训练、文体活动、心理疏导等基础服务项目，相关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予以公示； ④不转包承诺（2分）：承诺本项目核心托养服务（生活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不转包、不分包，违约自愿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回访与整改承诺（2分）：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回访（服务期内不少于4次），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80%以上，配合采购人及区县（开发区）残联检查督导和绩效评价，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中标后未兑现承诺的，按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包）.docx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及其履约绩效评价材料。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计1分； （2）所提供业绩同时附有采购人出具的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或区县（开发区）残联、财政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合格（含以上）结论材料的，每个业绩再加1分； 满分10分（基础业绩分和绩效评价加分各按最多5个业绩计算）。（类似业绩须附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1包）.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分析及理解	1. 对项目背景、目标、行业政策及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含《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6〕55号等）掌握透彻，重难点分析精准深入，思路清晰具前瞻性，贴合项目核心需求，得5分；2.对项目定位理解清晰，政策熟知度较高，重难点分析到位，思路明确合理，得3分；3.对项目基础信息理解到位，思路基本清晰，无核心偏差，得2分；4.理解片面浅显、思路混乱，内容与项目实质性需求不符，得0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一、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关于服务类型及服务内容的规定，以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应涵盖以下5项内容：①服务总体规划；②生活照料和护理；③生活自理能力训练；④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⑤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每项3分）：①服务总体规划；②生活照料和护理；③生活自理能力训练；④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⑤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3个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其中2个标准的，得2分；满足1个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得0分。方案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对应项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汇编文件，共5类制度，每提供一套完整贴合本项目（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实际、符合《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机构规范建设”中制度管理要求的制度，得2分，满分10分，缺一类不			

	机构管理制度	得该类分值。各类制度应涵盖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机构负责人、医生/护士、护理员、康复训练师、社工、后勤保障等）；任职资格与持证上岗要求；岗前培训与在岗考核；排班值守管理（含夜间值班、交接班）要求。 ②设施设备与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无障碍设施及康复护理设备（轮椅、助行器、护理床等）日常维护保养；器材设备台账登记与固定资产管理；报废处置流程；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等安全管理要求；日常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③残疾人档案与信息管理制度：托养对象基本信息、评估记录、服务计划、健康与康复记录、出入院记录等档案的保密管理；存档保管；借阅流程；数据安全管理；残联托养服务信息系统和康复服务信息上报管理。 ④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与服务回访制度：托养对象及家属诉求登记；限时处置；回访闭环；纠纷处置流程；家属沟通机制与服务满意度反馈机制。 ⑤财务与质量内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项目经费独立台账、专款专用、收支明细清单规范；服务差错追责；药品管理；服务对象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日常巡查与交接班质量管控要求。 计分判定规则：制度为通用企业模板，未结合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场景（如未体现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安全管理、家属沟通、经费管理等托养服务特点）的，对应类别不计分；每类制度内容完整、覆盖该类制度基本管理要素且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但个别要素缺失的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得1分；未提供或仅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场景的，得0分；按有效完整制度数量累加得分，总分最高10分；制度文件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对应类别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组织架构合理性；②职责分工明确性；③与项目需求匹配性。 赋分标准（满分5分）： （1）组织架构合理性（2分）：组织架构清晰完整，明确设置项目总负责人及医疗安全管理组、后勤保障组等核心部门的，得2分；架构基本完整但核心部门设置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职责分工明确性（2分）：各部门职责分工及人员配置明细完整，覆盖组织管理全流程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3）与项目需求匹配性（1分）：组织机构设置贴合本项目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实际（体现托养服务安全管理、医疗保障、康复训练等岗位设置）的，得1分；未体现的，得0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专业团队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团队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理员、康复师、社工、安保人员等）及人员证书核验： （1）团队配置数量（5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按《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7配备，本项目计划服务120人，即不少于18人）的，得5分；配置数量达到比例要求的80%以上（不少于15人）的，得3分；配置数量不足15人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专业资质持证（5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需持证上岗岗位人员均持有有效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且全部人员持证率不低于80%的，得5分；人员持证率在50%（含）至80%之间的，得3分；人员持证率低于50%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持证率按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持有相应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占比计算，人员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备查）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团队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与培训时长；②培训内容。 赋分标准：（1）培训计划与培训时长（5分）：提供明确的年度团队培训计划与安排，人均年度培训时长不低于40小时/人的，得5分；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与安排但人均年度培训时长低于40小时/人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2）培训内容（5分）：培训内容覆盖残疾护理、应急处理、沟通技巧3类内容的，得4分；覆盖2类的，得2分；覆盖1类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培训方案同时明确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和考核要求的，加1分（本项最高5分）；未明确的，不加分。（以培训计划文件、培训内容清单及人员培训记录等证明材料逐项核验）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一、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关于日常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的规定，以及《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6〕55号）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储备、开展安全培训的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判和应急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情、服务对象走失、突发疾病等）；②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物资及应急措施。对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判、应急处理能力：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方案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依据《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市残联发〔2026〕57号）“机构规范建设”中场地要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施材料逐项核验，共5项，每项2分，满分10分：（1）场地权属（2分）：提供服务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使用期限能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2分；使用期限未覆盖服务期			

	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2）建筑质量与消防安全（2分）：同时提供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或安全鉴定等）材料和消防安全验收（检查）合格材料的，得2分；仅提供其中之一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3）无障碍环境（2分）：提供无障碍设施配置相关材料，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标识等）的，得2分；配置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4）面积、功能分区与环境卫生（2分）：提供各功能区（居住、康复、活动、餐饮、卫生等）面积说明，满足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或合居型室人均可使用面积不少于6㎡要求，功能分区完整，且环境整洁卫生、空气流通、采光充足（附环境照片等佐证材料）的，得2分；面积未达标或功能分区不全或环境佐证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5）设施设备配置（2分）：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覆盖空调（或其他适用的取暖、降温设备）、全天候热水供应、照明设备及公共区域应急照明灯、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施、远程监控安全管理和互联网云考勤管理设备的，得2分；缺1—2项的，得1分；缺2项以上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合理化建议	一、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优化建议；②人员与管理提升建议；③服务质量提升建议等，对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建议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建议；3、针对性：建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项3分）：①服务内容优化建议；②人员与管理提升建议；③服务质量提升建议。每项建议完全满足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3个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其中2个标准的，得2分；满足1个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得0分。方案缺项或与项目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对应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单独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服务承诺函，共5条承诺，每条2分，满分10分；无单独盖章承诺函本项直接0分，缺失任意一条扣除对应分值。承诺内容如下： ①服务保障承诺（2分）：承诺为服务对象提供符合《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24小时寄宿制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1:7，护理员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不降低服务标准、不减配服务人员； ②档案与信息上报承诺（2分）：承诺为每名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含个人基本情况、综合评估报告、个别化托养服务方案、健康与康复记录等），规范归档，并严格按照市残联及区县（开发区）残联时限要求完成托养服务信息系统			

	服务承诺	和康复服务信息上报，逾期自愿接受合同考核扣款； ③免费服务与收费公示承诺（2分）：承诺服务期内不向服务对象及家属收取托养服务协议约定之外的费用，免费提供康复训练、文体活动、心理疏导等基础服务项目，相关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予以公示； ④不转包承诺（2分）：承诺本项目核心托养服务（生活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不转包、不分包，违约自愿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回访与整改承诺（2分）：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回访（服务期内不少于4次），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80%以上，配合采购人及区县（开发区）残联检查督导和绩效评价，对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中标后未兑现承诺的，按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及其履约绩效评价材料。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计1分； （2）所提供业绩同时附有采购人出具的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或区县（开发区）残联、财政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合格（含以上）结论材料的，每个业绩再加1分； 满分10分（基础业绩分和绩效评价加分各按最多5个业绩计算）。（类似业绩须附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1包）.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1包）.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一标段）.docx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包）.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2包）.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2包）.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二标段）.docx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包）.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范本（2026市残联文件修订）终稿(1).docx